福建省厦门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厦狱减字第644号

罪犯郑安海，男，1984年9月25日出生，汉族， 初中文化，户籍地福建省漳州市。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6日作出（2020）闽06刑初3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安海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赔偿附带民事诉讼经济损失人民币一百四十七万六千三百零四元九分，扣除已支付丧葬费人民币四万元，余款人民币一百四十三万六千三百零四元九分。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16日作出（2021）闽刑终2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5月31日起。判决生效后，于2021年7月19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7月19日至2024年9月累计获4142.5分，表扬6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1000元，民事赔偿1476304.09元，扣除已支付丧葬费人民币40000元，余款1436304.09元。已履行9500元。其中向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1000元，民事赔偿合计7400元；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合计1100元。考核期月均消费225.54元，账户可用余额11.34元。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复函（一）、（二）载明：经核查，目前查无郑安海其他可供执行财产，（2021）闽06执203号一案已于2021年9月29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案于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七条、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安海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安海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2份

福建省厦门监狱

2024年12月26日